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

建设单位：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东原·晴天项目				
单位名称	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黄泥磅		
项目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立项机关及文号	2016-500112-70-03-007846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号	渝北水利许可(2017)22号	项目主体建设时间	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时间	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
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7hm ²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7hm ²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37hm ²
挖方总量	0.96万m ³	填方总量	0.96万m ³	弃方总量	0
项目实际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16101.47m ² ，工程等级为一级。项目由住宅楼、商业裙房、配套用房、车库、设备用房组成。占地面积0.32hm ²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29hm ² ，临时占地面积0.03hm ² 。				
工程投资	概算投资	11474.68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9.19万元
	实际投资	11474.68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2.80万元
自住验收情况	(一) 项目水土保持实施已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实际文件要求建成，建设资料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水土保持实施后续管理、维护主体明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主验收结论	工程项目基本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防治任务，达到了与方案中同等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且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另外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 自主验收合格。				
自主验收组长	吕佳果	工作单位	重庆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1835988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日期：2019.6.28	日期：2019.6.28	日期：2019.6.28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丽

联系电话(手机)：1501835988

注：本表适用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本表一式三份。水行政主管部门二份，建设单位一份。